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劉麗珠

相 對 人 陳玉山

代 理 人 莊承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台南簡易庭113年度南救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係以相對人無資力，並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而准許訴訟救助，然聲請人自其父陳○○繼承取得○○市○○區○○段0000-00等5筆土地，嗣該5筆土地雖遭債權人拍賣，但相對人已拍定買回，並出售應有部分2分之1予其妹之女兒，應可認相對人實非無資力。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依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

01 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
02 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
03 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
04 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
05 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
06 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可知，
07 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人
08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扶助
09 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認聲
10 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1 用」之要件。

12 三、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所持執行名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13 年度司促字第4350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不存在，向本院提
14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74號)，並聲請
15 訴訟救助，業據提出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16 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相對人係社會救助法
17 規定之低收入戶，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
18 許法律扶助之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佐(見原審卷第9
19 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0 訴並聲請訴訟救助，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即應准
21 許。又依相對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由(見原審卷第6至8
22 頁)，尚待法院調查審理，自難認有顯無理由情事。從而，
23 原裁定准許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
24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
27 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30 法官 陳品謙
31 法官 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鄭伊汝